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葉時宗

被　　告　聖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90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,45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6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8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全案確定。

三、次查本件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3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5,540元。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為用8,081元(計算式：15,540×52%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)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7,459元(計算式：15,540×48%)。又原告已繳納5,180元，是以：

①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2,901元（計算式：8,081－5,180）

②被告應負擔之訴訴訟費用為7,459元

，應即由原告及被告分別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